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文件

郴思科院发〔2023〕26号



关于印发《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教师年度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方案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方案（试行）

附件2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师工作年度考核计分表

报：总校办

发：各处室、系部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附件 1:

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方案（试行）

为维护广大教师利益，明确绩效考核（奖励性工资）分配政策，坚持“尊重规律，以人为本，以德为先，注重实绩，激励先进，促进发展，客观公正，简便易行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实施为契机，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奖励性工资中的杠杆作用，激励广大教师立德树人、爱岗敬业，扎实工作，开拓进取，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努力推进我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二、实施对象

学校在岗教师。

三、绩效考核内容及量化评分标准

教师绩效考核包括师德师风考核与履职考核两部分，共设 100 分，其中师德师风占 20 分，履职占 80 分，对本校教育教学突出的教师可设奖励分，因工作失误造成教学事故、或对学校造成损失与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以扣减相应的分。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（20 分）

主要考核教师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，考评采用扣分制。考核细则如下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师德师风计 0 分，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- （1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2）在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、日常生活中有违反政治纪律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3）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- （4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- （5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- （6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- （7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- （8）失职渎职；
- （9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10）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（二）履职考核（80分）

教师履职考核指标体系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考核方式
课堂教学（含实验、实习、实训课）40分	教学工作任务的完成、教学常规的执行、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案和教学效果，教学文件的制作与整理。 扣分项目：学生到课率低于90%每次扣1分； 不按规定下班辅导，缺一次扣0.5分； 不履行课堂行为规范，发现一次扣1分； 教案不符合规范要求，扣3-5分； 批阅作业每学期不少于8次，少1次扣1分； 教师听课少于规定要求，少1次扣1分； 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教学材料，迟1天扣1分。	各系部：根据日常查课情况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（10分） 教务处：根据抽查情况对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（10分） 各教研室或者专业负责人：对教师在教研的工作内容以及教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（10分） 学生：以教学班为单位，组织学生在青果系统上对在该班任课的所有教师进行评分。（10分）
教研教改 20分	专业调研（主持5分，参与2分）、人才培养方案编制（10分）、专业教学标准编制（4分）、课程标准编制（2分）、实训室建设方案编制（4分）、专业（群）建设方案编制（10分）。以学校名义编写教材（主编20分，副主编10分，参编4分），积极报名思科公开课和培英大讲堂活动的情况（5分）。	个人向各系部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，教务处审定。
科研工作 10分	以学校名义的科研课题立项，论文发表情况（校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分别记2分、6分、8分、10分）。	个人向各系部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，教务处审定。
日常工作 10分	教书育人、遵纪守法、完成任务、团结协作、主人翁精神，参与各类集体活动的情况，维护学校利益等。 扣分项目： 因私事请假，不参加教研活动、系部、学校集体活动，缺席一次扣2分，不请假缺席一次扣5分，因私调课一次扣2分，停课一次扣5分。	各系部负责考核，教务处参与
加、减分项	加分项目：①参加各类教学比赛、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、教学成果、教材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等获得各类综合性表彰、奖励和荣誉可按照下列标准加分，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个人分别加10分、6分、3	个人向各系部申报并提供相关文件，教务处审定。

	<p>分,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个人分别加 30 分、18 分、9 分;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个人分别加 50 分、30 分、15 分;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个人分别加 100 分、60 分、30 分。课题结题或者项目结项按照校级、市级、省级,国家级分别加 10 分、30 分、60 分、100 分。</p> <p>②见义勇为、合理建议、突出贡献、经校务会评定给予 5-15 分奖励。</p> <p>2. 减分项: ①所担任课程技能抽查, 毕业设计不合格, 减 40 分; ②因个人原因没有完成全年教学工作量, 减 30 分; ③发生教学差错扣 2 分,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扣 5 分, 严重事故扣 10 分; ④因个人原因导致学校较大损失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, 扣 5-15 分。</p>	
--	---	--

四、考核计分表

具体考核标准和计分表见附件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其运用

(一) 一票否决

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, 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- 1、师德师风考核计 0 分者;
- 2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。

(二) 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(前 20%)、良好(前 21%-50%)、合格(前 51%-80%)、基本合格(后 20%)、不合格(不设比例)五个等级, 并以此为基础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以上考核方案(试行)的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。

